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花蓮縣政府	114年度防制就業歧視實施計畫	電視媒體	114. 9. 1-114. 9. 30	勞資科	24, 500	
花蓮縣政府	114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法令暨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實施計畫	網路媒體	114. 9. 1-114. 9. 30	勞資科	20, 000	
花蓮縣政府	114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宣導計畫	電視媒體	114. 7. 11-114. 10. 10	勞資科	78, 750	
花蓮縣政府	視障按摩多元行銷活動計畫	網路媒體	114. 10. 1-114. 10. 31	勞資科	20, 840	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 6. 1-110. 6. 30(涵蓋期程)；110. 6. 5、110. 6. 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